国家税务总局、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试行民航电子客票报销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3556.htm 国家税务总局、中 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试行民航电子客票报销凭证有关问题的 通知(国税发[2006]3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 市地方税务局,民航各地区管理局,各运输航空公司,中国 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: 随着我国民用航空运输业的快 速发展,航空运输电子客票的使用数量也在迅速增长。为适 应我国航空运输电子客票的发展需求,与国际民用航空运输 通行方式接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的有 关规定,现就航空运输电子客票报销凭证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:一、航空运输电子客票暂使用《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》(以下简称《行程单》)作为旅客购买电子客票的付款凭 证或报销凭证,同时具备提示旅客行程的作用。《行程单》 采用一人一票,不作为机场办理乘机手续和安全检查的必要 凭证使用。二、《行程单》自2006年6月1日起试行,试行期 为二年。试行期间,《行程单》纳入税务机关发票管理,由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。原各航空公司自行设计使用的电子客票 报销凭证即时废止。现行的民航纸质客票继续使用,并按原 管理使用方式执行。 三、《行程单》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 会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确定(式样附后)。《行程单》为单 联机打发票,规格为238MM×106.6MM。票面内容包括:航 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、国家税务总局监制、印刷序号、旅 客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、签注、航程、 承运人、航班号

、座位等级、日期、时间、客票生效日期、有效截止日期、 免费行李、备注、票价、机场建设费、燃油附加费、其他税 费、合计、电子客票号码、验证码、连续客票、保险费、销 售单位代号、填开单位(盖章)、填开日期、查询网址。《 行程单》暂不套印发票监制章。开票软件由中国民用航空总 局统一开发并下发各开票点使用。《行程单》的领购方式、 发票号码、防伪措施暂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确定并报国家税 务总局备案。四、《行程单》采用全国集中印制。各航空公 司、民航地区管理局于每年4月和11月底,向中国民用航空总 局上报半年《行程单》印制计划,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将各用 票单位印制计划进行汇总审核报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,下 达各印制厂家印制。如需临时增印,需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批。各航空公司要将每年《行程单》用票 数量及发放明细表在次年1月31日前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 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